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法学专家评委 陈武能先生

《法制文萃报》总编辑 张冠彬先生

联合推荐

《法制早报》社长 宋淑文女士

GUOJIASIFAKAOSHI

杨 勇◎著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精解与异议辨析

2006年最新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精解与异议辨析

杨 勇◎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精解与异议辨析 / 杨勇著.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ISBN 7-5084-3443-9

I. 国… II. 杨…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9128 号

书 名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精解与异议辨析
作 者	杨勇 著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mchannel@263.net (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Q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82562819 (万水)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万水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18.25 印张 31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者的话

从今年国家司法考试考题来看，对理论的考查上升到一定高度，比如案例题也在考查法学理论。这说明今年的考题加强了对考生法律思维能力的考查，以案例的形式考查法学基本理论，题目出得很鲜，很活，很巧，涵盖的知识面也广。这种题目，死记硬背法条和书本是肯定答不出来的。这要求考生在回答问题的时候，用发散式思维进行思考，即从题目给出的信息入手，从深度和广度两个维度来全方位衡量，这样方能正确作答。

需要指出的是，今年第四卷中，七、八两题都是开放式题目，对于有限的考试时间来说，命题显然过大，致使许多考生走出考场后抱怨没有做完。如第七题第二问题中的精神损害赔偿、法官自由裁量、人格权保护等问题都绝非寥寥数百字能说清楚的，第八题的“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更是一个起码是硕士论文的题目，五百字的篇幅，别说是说清问题，就是非常简明地谈一个观点都很难做到。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司法考试出题的趋势之一是主观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需要书写的文字量越来越大，论述题和法律文书题都是如此；从改卷的角度讲，主观化程度也越来越高，改卷老师自由裁量度越来越大。考生普遍对主观题这一全新的题型认知程度较低，得分能力普遍不高。

如何解决主观题得分的问题呢？在复习方法上，考生应当加强主观题技巧和能力的训练，比如文书写作、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重大现实问题，都应当有针对性地掌握。此外，可以拿出一部分时间浏览一下网站，对出现的新的法律问题刻意关注一下，在借鉴他人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自己的思考，日后遇到此类写作问题，就不会感觉很难解答了。

出题的趋势之二是学术争议问题进入了论述题的选题范围，这是今年论述题的一个重要特点。而且这也标志着从法律适用到学术争议，从法律本身的争议到法律社会的关系等与法相关的所有因素都进入了论述题的考查视野。这也预示着未来的论述题复习在范围上将进入更广阔的领域。这使得命题者有了更多的学科选择空间和更大的试题素材选择范围。而对于考生而言，这一改革加大了考生的复习负担。

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考生可以看一看、做一做历年试题，了解考试的重点和特点，以利于今后的复习，还可以弥补自己的不足之处。

从对法条的考查来看，出题的趋势是考查得越来越细，纯法条试题逐渐减少。总体而言，出题者越来越注重对法条原理的理解和对综合运用能力的考查。这需要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适当地背一点法条和司法解释，掌握的标准是在做习题过程中，能够运用法条和司法解释分析具体案例，提高对法条和司法解释的熟练运用程度。

本书作者杨勇先生，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又

获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哲学博士学位。1995 年以优异成绩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曾做过银行职员、专职律师、集团公司专职法律顾问，2002 年 7 月被《法律服务时报》特聘为记者，从事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考点及试题的分析工作。所撰写的《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系列分析》、《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考点精解》、《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题个案分析》，《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系列分析》等被《法律服务时报》、《法制早报》连续刊载，同时被《法制文萃报》加以编者按连续转载百余期。《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系列分析》被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选定出版，为 2003 年度十本司法考试系列辅导丛书中的第一号。该书还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官方网站中国律师网及上海法治网等二十多家专业网站转载。《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考点精解》对考生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考生纷纷反映其对 2003 年考点的预测比较准确。

为使考生更高效地备考 2006 年度的国家司法考试，由我社特约请杨博士亲自执笔撰写了 2006 年最新版《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精解与异议解析》。本书实用性、针对性更强，必对考生有所裨益。

目 录

编者的话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精解与异议辨析	1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精解与异议辨析	75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精解与异议辨析	162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精解与异议辨析	254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精解与异议辨析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考点】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知识。

【解析】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的。选项 A 即考查了这一知识点。法对利益的调控表现之一就是利益表达，法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利益选择的过程，立法者应当坚持利大于害的选择，追求容小害图大利，消除有利无害、一本万利的幻想性选择。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第一，承认并保障个人物质利益。法律应承认和保护人们的自我利益，激励人们在法定范围内尽其所能地实现物质利益，并赋予人们追求物质利益并为之奋斗的正当权利，使资源得以最有效率地利用。法在承认和保护个人的物质利益的同时，还要权衡和调节各种利益冲突，以便把对立和磨擦减少到最低程度。第二，确认和保护产权关系。法律通过确认和保护产权关系，鼓励人们为追求效益而占有、使用或转让财产。因此，法律是分配利益的一种重要手段。故选项 A、B 为正确表述。

人类社会存在着利益要求相互对立的各方，因此产生了法律争讼；由于对匮乏社会资源控制的不同导致了利益上的差别，进一步构成了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因。因此，法律必须对上述各种利益冲突加以平衡。法对利益关系的协调，对利益冲突的平衡一般是通过某些基本原则规定和制度设计体现的。例如民法中的诚信原则，就能够维持民事活动当事双方及社会三者利益的平衡。故选项 C 表述正确。

法所体现的意志的背后是各种利益。所谓利益，就是人们受客观规律制约的，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各种客观需求。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也就是说，利益是法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了利益，

也就无所谓法的存在。故选项 D 为错误表述。

【参考答案】D

2.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 途中乙临产, 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 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 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 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 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 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 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 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考点】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推理方法、法律解释、价值等的知识。

【解析】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 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两种。正式解释也称法定解释, 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 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因此, 所谓行政解释的主体, 是行政机关, 而不是个人。故选项 B 为错误表述。

自由、秩序、正义等, 都可以说是法的最基本的价值, 而实际上除此之外, 还有效率、利益等其他价值形式存在。法的各种价值之间有时会发生矛盾, 从而导致价值之间的相互抵触。例如, 保证社会正义的实现, 在很大程度上就必须以牺牲效率为代价; 同样, 在平等与自由之间、正义与自由之间也都会出现矛盾, 甚至某些情况下还会导致“舍一择一”局面的出现。就本题而言, 体现的法的价值的冲突是一种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 对于这种冲突所采取的原则应当是一种个案平衡原则, 即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 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本题中选项 D 表述很明显地有违常规判断, 因此为错误表述。

【异议】关于选项 A, 有考生表示异议, 认为该选项应为正确表述。解决这一异议的法律依据如下:

所谓法律推理就是在法律论辩中运用法律理由的过程, 或者说, 是人们在有关法律问题的争议中, 运用法律理由解决问题的过程。法律推理包括两种情况: (1) 根据现行、明确、正式的法律渊源对有关争议、违法的解决。这种情况下, 作为解决问题理由的法律规定比较明确, 所以法律推理的一般方式是形式逻辑的推理, 例如演绎推理。(2) 在一定框架内对解决有关争议、违法的法律根据的寻找和确定。这种情况下, 作为解决问题理由的法律规定不甚明确, “无法可依”或者“有法难依”, 而又要求法官依法办案, 在这种情况下的推理方式一般为辩证推理, 就是对法律命题的实质内容进行判断和确定的推理。本题中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 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甲的这一行为因属于特殊情形, 是否处罚需要交警寻找不予处罚的依据, 因此, 交警最终没有对甲实施处罚的过程是一种对法律依据的寻找过程, 是一种辩证逻辑推理过程, 而不是形式逻辑的推理过程。故选项 A 为错误表述。

【异议】关于选项 C，有考生认为交警的认定是事实判断而非价值判断。解决这一异议的法律依据如下：

所谓价值判断，即关于价值的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将之引入法学领域，则意味着就法律所拟定的原则、规则、制度等客观存在（客体），人们必须从它们能否体现和满足人们的需要，能否有更为理想的原则、规则、制度存在等角度来予以分析，从而涉及法律的应然状态和理想追求问题。

所谓事实判断，在法学上是用来指称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也就是说，法律中的事实判断主要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是怎样的这一问题，它并不主张或者说根本抵制从“应然”角度追问法律应当怎样的问题。

关于二者的区别，可以用下列表格区分：

	价值判断	事实判断
判断取向	以主体为取向，随主体的不同而呈现出相关差异	以现存法律制度为取向，是为了得出法律制度的真实情况
判断维度	明显带有个人印记，具有很强的主观性，与主体的情绪、情感、态度以及利益、需要等无关或中立的判断，不属于价值判断	无论是认识的过程还是认识的结果，都应当尽可能地排除自己的情绪、情感、态度等主观性因素对认识问题的介入
判断方法	是一种规范性判断方式，关注法律应当是怎样的，什么样的法律才符合人性和社会的终极理想，其目的在于引申出“应然”的法律状态与法律理想	是一种描述性判断，其任务主要在于客观地确定现实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是典型的“实然”判断
判断真伪	取决于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契合过程，必须经历“历时性”考验，由社会来取舍、选择	取决于其客体的真实情况是否符合

本题中，虽然甲违反了交通规则，但是在情形危急的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考虑法律应当怎样规定才能符合人性，怎样才能达到一种理性状态。因此，交警进行的是价值判断，而不是事实判断。

【参考答案】C

3. 黄某于2000年4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年7月取得房产证。当年10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道，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考点】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权利义务、法律原则、法的渊源、法律责任等知识。

【解析】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可以将权利义务分为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绝对权利义务是指相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绝对权利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绝对义务对应不特定的权利人。相对权利义务是指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对权利对应特定的义务人；相对义务对应特定的权利人。本题中，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享有的权利是相对的，而所负有的法律义务是绝对的，因为其义务针对的是不特定的权利人。故选项 A 的说法错误。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题中，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给陈某造成了经济损失，廖某的这一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故选项 B 的说法错误。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法律原则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但不直接告诉应当如何去实现或满足这些要求或标准，因此在适用时具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和灵活应用。而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情况）的共性，其明确具体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因此，本题中，处理这一侵权案件应当依据的是法律规则，而不是依据法律原则。故选项 C 的说法错误。

在法律实践中，法的渊源的最主要分类是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这一分类是根据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而进行的分类。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等。本题中，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应当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属于法的正式渊源，故选项 D 为正确说法。

【参考答案】D

4.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遗忘在商场门口，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

-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符合公平原则
-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考点】 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法律责任的知识。

【解析】 具体到本题，所述案情是考查特殊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民法通则》第 122 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根据这一规定，产品缺陷致人损害，产品制造者与销售者承担的是连带责任，即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由于受害人的故意造成损害的，生产者、销售者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失造成损害的，可以减轻生产者、销售者的赔偿责任。本题中，由于电饭煲的质量问题导致损害发生，符合上述民法通则及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王某应以这些规定为法律依据要求百货商场赔偿。故选项 A 为正确表述。

公平责任原则是指致害人和受害人都没有过错，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以公平考虑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和可能，由双方当事人公平分担损失的原则。本题中，王某虽然没有合法根据占有了电饭煲，但在自身受到伤害这一点上，是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因此，应由电饭煲的销售者百货商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不应由自己承担。故选项 B、C 为错误表述。

风险责任作为一种归责原则可以有效地解决特定情况下侵权人承担责任的依据问题。所谓风险责任，是以特定风险的存在为归责事由，潜在受害人只需证明加害人的工作或活动之性质或其所有、使用的物、方法有损害他人的风险即可请求加害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题中，王某受到的伤害是由于电饭煲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保障，陆某并不是致害人，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选项 D 为错误表述。

【参考答案】 A

5.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 3 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 5 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考点】 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事实判断、司法解释、演绎推理等知识。

【解析】 所谓事实判断，在法学上是用来指称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也就是说，法律中的事实判断主要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是怎样的这一问题，它并不主张或者说根本抵制从“应然”角度追问法律应当怎样的问题。本题中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

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其过程是分析邢某的行为这一问题，而不是对法律的分析，故选项 A 为错误理解。

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法定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就司法解释而言，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就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制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故选项 B 为正确理解。

演绎推理在结构上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组成。大前提是那种概括了若干同类个别事物中共性的普遍性判断；小前提是对某一个别事物属于大前提主词外延的一种说明；结论表明该个别事物也具有在大前提中普遍性判断所揭示的属性。简而言之，演绎推理就是前提与结论之间有蕴涵关系的推理或有必然联系的推理。其关键在于推理的前提正确，形式结构合乎逻辑规则。与归纳推理从特殊到一般的路径相反。

本题中，邢某偷割电缆的行为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般情形，法官运用演绎推理将邢某的行为推理为“危害公共安全”，路径是从一般到特殊，是一种演绎推理，故选项 C 所述为正确理解。

对法律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或者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刑罚处罚的不正确认识。这种错误是由于行为人不懂法造成的，主要有将无罪误认为有罪、将有罪误认为无罪、对于应成立的罪名或应处以的刑罚的轻重有错误认识。行为人对事实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时，对自己行为有关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认识。本题中邢某认为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这一辩解即属于对自己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认识错误，属于对法律的认识错误。故选项 D 为正确理解。

【参考答案】A

6. 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 300 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 C. 法官的判决在原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考点】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知识。

【解析】选项 A 中，子女对父母既享有权利，也承担义务。故该选项为错误理解。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选项 B 中，法官作出判决，在郝某和季某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动，是一个法律事实。故该选项为正确理解。

选项 C 中，法官的判决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了权利义务关系，即当判决生效后，

郝某承担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 300 元的义务，季某享有请求郝某履行义务的权利。故该选项为错误理解。

选项 D 中，子女的赡养问题，不仅是道德问题，也是法律问题。故该选项为错误理解。

【参考答案】B

7.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考点】本题考查法理学部分关于法律解释的知识。

【解析】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法律解释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其中，正式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又可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制定的《刑法》的解释，即属于立法解释。立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法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由此，这种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故选项 A、B、D 为正确理解。

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是司法解释，不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二者的效力是不同的。故选项 C 为错误理解。

【参考答案】C

8.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常设机关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考点】本题考查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的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性质、组成、职权的知识。

【解析】《宪法》第 70 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由此可

见，各专门委员会是一种常设机关。故选项 A 为错误表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5 条第 2、3 款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故选项 C 为正确表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7 条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如下：（1）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2）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3）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提出报告；（4）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的时候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5）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民族委员会还可以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审议自治区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选项 B 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是错误的，因为，如果说涉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草案的话，只是审议向全国人大或常委会提出的草案，而不是“与其职权有关的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也只是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与自己的职权无关。

由此，选项 D 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也是错误表述。因为，专门委员会不仅可以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也可以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异议】选项 C 应为错误表述。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选项 C 忽略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情况，太绝对化。

该异议不能成立。笔者认为，从答题角度来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这一表述本身并没有什么错误。但如果表述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只能由主席团在代表中

提名，大会通过”，这样就是错误的。因此，对于考选项表述是否正确的题目，如果表述过于绝对的话，一般是错误的。这是答题的一个技巧，考生可在今后做习题的过程中留意。

【异议】选项 B 应为正确表述。因为规定的是“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选项 B 说的是“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而不是“只能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持此异议的考生没有正确理解上述规定的含义，上述规定的是“提出议案”，而不是“审议议案”。该异议不能成立。

【参考答案】C

9.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考点】本题考查宪法规定的关于土地所有权的知识。

【解析】本题是一个直接考查法律条文的题目。根据《宪法》第 10 条第 1、2 款的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故选项 A、B 的说法正确。

根据该条第 3 款的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故选项 C 为正确说法。

根据该条第 4 款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选项 D 中表述的“所有权”而不是“使用权”，故该选项为错误表述。

【参考答案】D

10.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

- A. 国家副主席
-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D. 国务院副总理

【考点】本题考查宪法关于国家主席职权的知识。

【解析】本题是直接考查法律条文的，依据是《宪法》第 80 条。根据该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故选项 D 为正确答案。

【参考答案】D

1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考点】本题考查宪法关于宪法法律效力的知识。

【解析】在我国现行《宪法》序言部分，确认了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由此规定可以看出，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2）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故选项 B 为正确表述。

【参考答案】B

12. 人民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终止代表资格
- B.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代表，终止代表资格
- C. 因违法受劳动教养处分一年以上的代表，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 D. 因故一年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考点】本题考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的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知识。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40 条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形包括：

（1）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2）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故选项 C、D 均不属于应当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形。

根据该法第 41 条规定,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包括:(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2)辞职被接受的;(3)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4)被罢免的;(5)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6)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选项 B 所述情形尚未审判完毕,是否有罪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尚无定论,因此该选项为错误表述。仅选项 A 符合该条之(3)规定的情形。

【参考答案】A

13. 关于宪法规范的特性,下列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根本性
- B. 原则性
- C. 无制裁性
- D. 相对稳定性

【考点】本题考查宪法学理论关于宪法规范特性的知识。

【解析】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宪法规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1)根本性;(2)最高权威性;(3)原则性;(4)纲领性;(5)相对稳定性。故可以排除选项 C。

本题应当说是一个送分的题目,选项 C 表述明显错误,一看便能判断。另外,需要考生注意一些列举性的知识点,记住其中的关键词句,才不致于在答此类题目时丢分。

【参考答案】C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B.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D. 辖区内含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考点】本题考查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关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机关的知识。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依据上述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均有权制定,而选项 D 中所述“辖区内含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则是错误的,因为,只有“自治区”才有权制定。

【参考答案】D